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3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从事IT基础架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从事IT分销业务的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合同履约等事项提供如下担保:

1、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Intel Semiconductor(US)LLC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3、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NVIDIA Singapore Pte. Ltd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4、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8,3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5、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

6、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1,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7、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8、公司使用自身银行授信额度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保函有效期1年,公司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构成对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的担保义务。

9、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0、公司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对思科(中国)有限公司和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主合同终止之日起两年,以后达成者为准。

待上述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3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技术”)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集团”)下属从事IT基础架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及其子公司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和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系公司下属从事IT分销业务的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拟为上述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合同履约等事项提供如下担保:

1、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技术向Intel Semiconductor(US)LLC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技术向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3、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技术向NVIDIA Singapore Pte. Ltd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4、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技术向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8,3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5、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技术向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

6、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1,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7、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8、公司使用自身银行授信额度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保函有效期1年,公司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构成对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的担保义务。

9、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0、公司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对思科(中国)有限公司和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主合同终止之日起两年,以后达成者为准。

待上述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4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5日、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葛萌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gem@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9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29人,代表公司股份583,781,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851%。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826,09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9%;反对5,955,3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055,709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7692%;反对5,955,3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230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74,4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2%;反对11,306,91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8%;弃权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704,10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8797%;反对11,306,9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120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74,49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2%;反对11,268,01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2%;弃权38,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704,10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8797%;反对11,268,0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0339%;弃权38,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6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张松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1,541,2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70,843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0230%。

4.2.选举张海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1,545,9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75,543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0335%。

4.3.选举彭云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1,541,2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70,843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0230%。

4.4.选举王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1,540,73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70,343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021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5.1.选举黎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1,543,8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73,451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0288%。

5.2.选举刘忠海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3,422,32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51,941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02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6.1选举王政军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0,904,02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133,640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6074%。

6.2选举边强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3,453,92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83,539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7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非独立董事:张松山先生、张海安先生、彭云辉女士、王榕先生

2、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刘忠海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政军先生、边强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星先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俊田先生及独立董事武文生先生、郝颖先生、梁爽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蒋康伟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4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妙云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人)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公司股份总额(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1、整体出席情况			
15	115,992,255	299,150,255	38.7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2	866,010	299,150,255	0.29
3、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5	115,147,745	299,150,255	38.49
4、网络投票情况			
10	844,510	299,150,255	0.2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王妙云、胡先红、陈斌、付峰、李燕波、方忠、谢路国、陈爱文、龚健、周菊春、杨海林、杨晓军、邹海波、李湘波、霍国良。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有关文件。

该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见表一,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见表二。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智、徐烨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表一　岳阳兴长第六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总体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签署《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115,992,255	115,930,555	99.95	61,700	0.05	0.00	0.00
监事:杨晓军　股东代表:李斌　股东代表:陈蕊晗　见证律师:徐烨、许智								

表二　岳阳兴长第六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签署《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866,010	804,310.00	92.88	61,700	7.12	0.00	0.00
监事:杨晓军　股东代表:李斌　股东代表:陈蕊晗　见证律师:徐烨、许智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0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78%,公司对经销商担保余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提供不超过5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695104331P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正桃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聚合氯化铝生产销售;磷酸、盐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2022年2月25);工业硫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2022年2月25);向外提供锅炉余热暖气销售;物流中介服务;销售硫矿、磷矿石、硫矿渣或铁粉;生产销售石膏、石膏板材;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销售化肥、土壤调理剂。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635.23	77,632.00
负债总额	34,266.86	32,052.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51,368.37	45,579.40
融资使用总额	6,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275.02	30,184.48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92.73	135,220.05
利润总额	6,685.77	14,765.53
净利润	5,682.91	12,448.1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5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42亿元计)的112.0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36.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42亿元计)的105.78%;公司对经销商融资担保余额为2.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42亿元计)的6.2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公告编号:2021-10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9,357,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4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5,39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5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61,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5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61,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61,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55%。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342,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7,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0%;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和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